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扩容经营空间,深化品牌与业态迭代,巩固大庆区域核心优势,优化门店运营效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玛特")正在积极推进改扩建项目,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现大庆新玛特拟与关联方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签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83,022,341.64元(含增值税税率9%);大庆新玛特支付的工程款项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合集团)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4、因改扩建项目相对复杂,地下施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期可能会发生不可预见费用,该部分的费用上限为800万元,最终实际发生以双方协商为准,该费用不含在总包合同金额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扩容经营空间,深化品牌与业态迭代,巩固大庆区域核心优势,优化门店运营效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工程量,大庆新玛特为本次改扩建工程聘请第三方机构"黑龙江庆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造价所,根据造价所最终评估的招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评标,合理低价中标,由公司招投标工作组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及合同价格。在履行相关程序和公示后,拟定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总金额为183,022,341.64元(含增值税税率9%)。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大庆新玛特与国合集团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83,022,341.64元(含增值税税率9%),大庆新玛特支付的工程款项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因改扩建项目相对复杂,地下施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期可能会发生不可预见费用,该部分的费用上限为800万元,最终实际发生以双方协商为准,该费用不含在总包合同金额内。

(二)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会议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是基于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造价所提供的招标限价(控制价),遵循市场原则,经竞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委员邢海荣回避表决。邢海荣现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79%股份)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合集团30%股权,为国合集团第二大股东。基于前述股权及任职的特殊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防止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邢海荣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计委员会其他4名委员充分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邢海荣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合集团)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国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法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锡金已于2025年8月21日任期届满离任,截至目前其离任尚未满十二个月;赵锡金担任国合集团的董事长(非独立董事),且国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赵法臻与赵锡金系密切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合集团符合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02187904
成立日期	1985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	林美华
注册资本	40,262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外劳务合作,海员外派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箱,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连融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3%、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
实际控制人	赵法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合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稳定,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的能力,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四)资信情况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和合作外,国合集团与大商股份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大庆市高新区纬二路214号

(三)施工单位: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改扩建项目属于大庆新玛特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工程量,大庆新玛特为本次改扩建工程聘请第三方机构"黑龙江庆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造价所,根据造价所最终评估的招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评标,合理低价中标,由公司招投标工作组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及合同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价款:183,022,341.64元(含增值税税率9%)

(三)支付方式:无预付款,采用进度付款方式。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工期:土建改造、内外装修、泛光照明、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弱电、室外景观(电梯除外),承包人最晚不迟于2027年9月20日竣工。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目的为扩容大庆新玛特经营空间,深化品牌与业态迭代,巩固大庆区域核心优势,优化门店运营效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邢海荣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是为了扩容经营空间,深化品牌与业态迭代,巩固大庆区域核心优势,优化门店运营效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进行的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合集团)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6-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吕伟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董事邢海荣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未参与该议案的讨论并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关联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人邢海荣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0.0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25.0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2日(T+2日)披露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17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股价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密卫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密卫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期限五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2年12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0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2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因股价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4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4年12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4年12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因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5.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4.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卫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4.7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密卫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密卫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密卫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密尔克卫本次提前赎回"密卫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密卫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密卫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95	6,195	1,104	6,734	-0.8	-8.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47	11,978	2,165	12,868	-0.8	-6.9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92	6,142	1,153	6,711	-5.3	-8.5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39.4	3.9	34.6	71.8	13.9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0	40.2	3.6	34.0	94.4	18.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4	37.0	3.1	32.1	106.5	15.3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3	36.3	2.9	32.0	117.2	13.4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6.8	102.3	15.1	104.6	11.3	-2.2
2.销量	万吨	12.6	124.1	17.5	121.4	-28.0	2.2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1	100.2	13.3	98.2	28.6	2.0
2.销量	万吨	17.5	100.1	14.4	99.7	21.5	0.4
(四)硝胺							
1.产量	万吨	4.9	22.8	4.1	29.3	19.5	-22.2
2.销量	万吨	4.9	22.8	4.3	29.5	14.0	-22.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6.1	39.5	7.8	48.2	-21.8	-18.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关于恢复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A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C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4	167505	019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1.公告基本信息

注: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从2026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假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假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4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假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